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476.2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757.71 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9,602.56 万元，余额合计为 30,912.2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660.00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 1,759.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517.59 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0,548.23 万元，余额合计为 30,097.9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20,097.99 万元）。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13,46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28.51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2,302.23 万元，余额合计为 35,903.5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8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为零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零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完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工作；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项目股权转让款 28,253.46 万元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按计划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3,225.04 万元，余额合计为 36,826.3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 33,626.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民生银行保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84,316,190.00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9,262.60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116,654,412.12
光大银行保定分行	55160188000070267		0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699051597		0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0
合计		591,999,989.60	200,979,864.72

注：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200,979,864.72元；另外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00,000,000.00元，其中民生银行现金管理资金100,000,000.00元。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6020219300099958）于2023年12月25日开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2024年1月18日，公司、乐凯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使用该账户。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及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保定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中信证券、中行保定分行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行保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43.66	336,263,626.93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50166560800000927		0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0
合计		336,013,243.66	336,263,626.93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直属上级机构，与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336,263,626.93 元，现金管理余额 32,000,000.00 元，其中民生银行 32,000,000.00 元。

(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16020219300099958）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乐凯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使用该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已变更为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及部分用于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详见附表 2。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表 2。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历史情况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785.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10,000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60	2022-9-1	176	147.39	注 1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22-12-26	60	96.27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3-6	92	71.2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3-7	92	73.8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300	2023-6-8	22	16.8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350	2023-3-8	184	147.8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3-8-3	32	23.28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6-13	188	157.8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00	2023-9-6	113	88.5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200	2023-9-20	99	67.6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2-26	66	2.43%	注 2

注 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 109.49 万元；

注 2：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年末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 万元。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834.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3,200 万元。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12-12	73	58.00	注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7,900	2022-12-19	66	41.43	注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7,950	2022-12-28	57	36.00	注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3-3-7	92	118.07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3-8	92	65.5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6-12	30	19.6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3-6-8	35	42.96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3-8	184	142.8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300	2023-8-2	30	58.3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300	2023-9-4	37	65.9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9-12	30	18.9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540	2023-10-12	35	66.17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0-16	30	21.7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630	2023-11-17	40	72.96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1-17	41	29.8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3-12-29	63	2.55%	注 2

注 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 24.52 万元；

注 2：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年末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5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 1,426.13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 8,345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度，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1,759.88 万元，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24)第110A00390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乐凯胶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31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1,655.00	21,655.00	0	20,649.36	-1,005.64	95.36	2017 年 7 月 1 日	-1,392.1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0	2,997.87	-2.13	99.93	2017 年 7 月 1 日	-253.73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13	0	11,426.07	-0.06	1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910.52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	无	4,000.00	2,573.87	2,573.87	0	2,573.87	0.00	100	2015 年 10 月	-96.36	否	否	

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1日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已变更	-	110.54	110.54	-	110.54	0.00	100-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①	13,000.00	12,889.46	12,889.46		0	-12,889.46	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	-	8,345.00	8,345.00	1,759.88	1,759.88	-6,585.12	21.0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759.88	39,517.59	-20,482.41	—	-	-3,652.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3,912.90万元，公告编号：2015-02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97.99 万元，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9,549.76 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0,548.2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 1,426.13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七）。</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 8,345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七）。</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8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	33,658.65	28,253.46	28,253.46	0	0	-28,253.46	0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0	0	-5,326.56	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658.65	33,580.02	33,580.02	0	0	-33,58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36,826.36 万元，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3,601.32 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3,225.0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项目”和“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②”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收购乐凯光电 100% 股权项目”评估值下调所致。

附表 3:

2023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1,655.00	21,655.00	0	20,649.36	95.36	2017 年 7 月 1 日	-1,392.1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0	2,997.87	99.93	2017 年 7 月 1 日	-253.73	否	否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1,426.13	11,426.13	0	11,426.07	1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910.52	否	否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①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2,889.46	12,889.46	0	0	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970.59	48,970.59	0	35,073.30	-	-	-3,556.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公告四、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2023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53.46	28,253.46	0	0	0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0	0	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580.02	33,580.02	0.00	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良

李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